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900-3-1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4.15
制定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培養第二專長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教學暨學習資源組			共 3 頁

## 拾壹、營運事項-中心營運事項：

### ◎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作業

####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A{{教師自主申請第二專長進修}} --&gt; B[彙整教師培養第二專長進修申請書]     B --&gt; C{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C -- 通過 --&gt; D[公告通過名單]     C -- 不通過 --&gt; E[製作/修正會議紀錄]     E -- 修正 --&gt; C     E -- 陳核 --&gt; F{陳核}     F -- 不修正 --&gt; D     F -- 修正 --&gt; E     D --&gt; G[教師繳交入學通知]     G --&gt; H[經費核銷]     H --&gt; I{{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E --&gt; J{{會議紀錄歸檔}}     </pre>	<p>申請教師</p> <p>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p> <p>審查委員</p> <p>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p> <p>教學發展中心 (組長、主任)</p> <p>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p> <p>申請教師</p> <p>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p> <p>申請教師</p>	<p>1.教師培養第二專長進修申請表與計畫書 2.專任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國內進修返校服務保證書</p> <p>1.會議通知單 (電子文通知) 2.會議議程 3.會議簽到單</p> <p>會議紀錄</p> <p>會議紀錄</p> <p>1.收據 2.核銷單</p> <p>教師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成果報告撰寫格式</p>

<b>南華大學</b>				
文件編號	1900-3-1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4.15
制定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培養第二專長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教學暨學習資源組			共 3 頁

## 2. 作業程序：

### 2.1. 教師申請第二專長進修

- 2.1.1. 教師第二專長係指取得碩士學位、專業證照及相關學分或研習者。
- 2.1.2. 教師進修取得專業證照及相關學分或研習等規定依照本校「教職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習暨取得專業證照補助辦法」辦理。
- 2.1.3. 進修國內碩士學位者以三年內獲得學位為限，並簽署保證書學成後願意配合學院需求履行義務。
- 2.1.4. 修讀學位之教師補助每學年度之註冊費及學分費，每年最多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 2.2. 收件並進行審查

- 2.2.1. 審視老師申請學位進修之文件，是否提報「申請表」且經系所主管推薦並簽章。
- 2.2.2. 由教學發展中心籌組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2.3. 召開審查會議

- 2.3.1. 確認開會時間：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2.3.2. 開會地點：尋找適當開會地點(辦理場地使用線上申請)。
- 2.3.3. 製發開會通知單：出席人員為審查委員。
- 2.3.4. 準備會議議程及附件：議程表附件含進修學位表冊、南華大學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實施要點等。
- 2.3.5. 製作簽到單：依據審查冊製作簽到表。
- 2.3.6. 印發會議議程：出席人員每人一份。
- 2.3.7. 佈置會場：擺放議程(若中午12:00召開，則另準備便當)，簽到單置於進門處簽到桌上。
- 2.3.8. 記錄決議內容及交辦事項。
- 2.3.9. 製作會議紀錄。
- 2.3.10. 陳核會議紀錄後歸檔並公告執行決議事項。

### 2.4. 公告與通知審查結果與收齊資料

- 2.4.1. 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2.4.2. 公告後，申請教師應繳交學校入學通知影本。

### 2.5. 補助款申請

- 2.5.1. 教師於每學期繳交進修報告並檢附註冊費收據及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
- 2.5.2. 修讀學位之教師若於修業年限期滿後仍未取得學位、或中途休學者，應歸還所補助經費。

### 2.6 績效回饋

- 2.6.1. 申請通過之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檢附下列各項成果證明文件，以供每學年度成果審議與補助之參考。

#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900-3-1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4.15
制定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培養第二專長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3 頁
	教學暨學習資源組			共 3 頁

- 2.6.1.1. 第二專長進修成果績效。
- 2.6.1.2. 第二專長與預訂授課課程之契合性。
- 2.6.1.3. 行政配合及教學表現。

## 2.7. 成效記錄與結案

- 2.7.1. 通過申請之教師進修國內碩士學位者以三年內獲得學位為限。
- 2.7.2. 教師於取得學位後應繳交相關資料。
  - 2.7.2.1. 學位證書影本。
  - 2.7.2.2. 進修心得報告。
  - 2.7.2.3. 學位論文。
  - 2.7.2.4. 配合本校課程之規劃開授相關領域課程。

## 3. 控制重點：

- 3.1. 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位是否符合資格辦理。
- 3.2. 獲准進修教師是否於三年內取得學位。

## 4. 使用表單：

- 4.1. 教師培養第二專長進修申請表與計畫書。
- 4.2. 專任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國內進修返校服務保證書。
- 4.3 會議通知單。
- 4.4 會議議程。
- 4.5 會議簽到單。
- 4.6 會議紀錄。
- 4.7. 收據。
- 4.8. 核銷單。
- 4.7. 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原無事項分類標題，增加為「參、營運事項-中心營運事項」(PP.1) 2.原作業名稱為「教師培養第二專長標準作業流程」修訂為「教師培養第二專長作業」(PP.1)	107/08/20
2	將「陳核」路徑修正為「修正/不修正」。(PP.1)	109/04/15